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家欣

選任辯護人 蔡宜宏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7401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 主 文

蕭家欣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接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補充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2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對照表」後，補充「，已滿18歲」。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見A女年少可欺」後，補充「，惟不知A女係輕度心智障礙」。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猥褻」行為，係指姦淫以外，基於滿足性慾之主觀犯意，以違反被害人意願、乘被害人不能或不知抗拒所為足以引起他人性慾之行為；換言之，凡足以滿足自己、他人性慾之動作，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使被害人感到被侵犯而產生嫌惡或恐懼之一切行為均屬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0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件犯行係為滿足其自身性慾、客觀上基於色慾所為之舉，並使告訴人感到

01 被侵犯而生嫌惡、恐懼之感，因此被告所為係猥褻動作無  
02 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

03 (二)被告於上開時、地，雖有如起訴書所載之不同猥褻舉動，然  
04 係於密接之時間及同一地點所為，主觀上應係基於單一犯  
05 意，所侵害均為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  
06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在刑法  
07 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08 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09 (三)辯護人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因智能不足而領有第1類身心  
10 障礙證明，並因此於服役時被判定為丁等體位，並受有本院  
11 宣告之輔助宣告裁定在案，認被告本件犯行應有情輕法重之  
12 處，請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語（見院卷第50至51頁）。  
13 惟查：

14 1.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15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  
16 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  
17 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18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19 用。且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  
20 輕，必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  
21 重者，始有其適用。

22 2.被告固因輕度智能不足而經本院裁定為受輔助宣告之人，有  
23 成年輔助鑑定書、本院99年度輔宣字第4號裁定在卷可稽  
24 （見院卷第57至61頁），並因此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見他卷  
25 第87頁）與核准停役（見偵卷第219至227頁）。然而被告並  
26 未合併有急性壓力反應、創傷後障礙症或適應障礙症，以致  
27 知及現實判斷能力或自我控制能力明顯受損之情形。其身為  
28 告訴人之乾爹，仍應知悉長幼及男女分際，反圖滿足一己之  
29 性慾而為本件犯行，所為嚴重影響告訴人身心之正常發展，  
30 客觀上難以引起一般同情，遑論本件亦無宣告法定最低度刑  
31 期猶嫌過重之情事。是以，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為被

01 告酌量減輕其刑，然本件並無適用該條之餘地。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先前僅有公然賭博之前  
03 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為告  
04 訴人之乾爹，竟為逞一己私慾，藉與告訴人親近之機會為上  
05 開猥褻行為，對告訴人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均有不良影響，  
06 顯見被告法紀觀念薄弱，所為殊無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07 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支付賠償，有本院調解筆  
08 錄附卷可參（見院卷第89至90頁），顯見被告應有悔悟之  
09 情。兼衡被告為輕度智能障礙，已如前述，其自陳教育程度  
10 為國中畢業、之前曾擔任貨車隨車人員、現在是打臨工、日  
11 薪新臺幣500至1000元、已婚、有2名小孩（1位高中畢業、1  
12 位高中就學中）、要扶養就讀高中的小孩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五)緩刑之考量：

15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見院卷第9至10頁）。  
17 其因一時失慮而觸犯本件犯行，且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悔  
18 悟；復參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於調解筆錄中  
19 表示願意原諒被告，並同意不追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亦同意  
20 給予被告緩刑，有調解筆錄可按（見院卷第89至90頁），堪  
21 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  
22 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23 故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  
24 新。

25 2.又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度犯  
26 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諭知於緩刑期間，被告應依刑法  
27 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接受執行機關舉辦之法治教育3場  
28 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  
29 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  
30 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  
31 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

01 行宣告刑，併此敘明。

02 3.本院再補充說明，考量被告自述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9  
03 頁），其調解所支付之賠償金額應係其家屬代為支應。為使  
04 被告記取本件教訓而於緩刑期間更加謹言慎行，本院因此量  
05 處有期徒刑7月，並為附條件之緩刑及保護管束，以期使被  
06 告深刻了解如於緩刑期間涉有犯行或未履行緩刑條件，將可  
07 能導致緩刑宣告遭撤銷，而此種情形即應入監服刑而無法以  
08 易科罰金代之。本院期待透過這種方式，讓被告深切了解端  
09 正自身行為之重要性，並可自立於社會，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1 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3 訴（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智偉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1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3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張莉秋

26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28 （強制猥褻罪）

29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30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7401號

被 告 蕭家欣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蔡宜宏 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蕭家欣（所涉乘機性交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為代號BJ000-A112064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對照表，下稱A女）之乾爹，其於民國111年11月19日11時許，在A女彰化縣○○鄉住處（實際地址詳卷）見A女年少可欺，竟基於猥褻之犯意，尾隨A女進入樓上神明廳，違反A女意願而強行擁抱A女，並撫摸A女胸部、手與親吻A女嘴唇、臉頰而為猥褻行為。

二、案經A女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被告蕭家欣之供述：坦承本件犯行之事實。至被告雖曾辯稱：是A女抱我親我云云，然告訴人A女若有主動抱、親吻被告，告訴人就不會在被告離去後，立即聯繫證人○○○並表示遭被告毛手毛腳。故被告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值採信。

(二)告訴人兼證人A女之證述、證人○○○之證述，手機LINE對話紀錄截圖、指認照片：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三)證人BJ000-A112064A、BJ000-A112064B之證述：被告曾於前揭時間，前來A女住處並尾隨A女上樓等情，足認被告涉有本件犯行之事實。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5 檢 察 官 朱健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 記 官 曾欽政